

证券代码: 300217

证券简称: 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 2021-022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风险提示
- (1)合同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有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合同的签署表明公司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得到了多晶硅行业龙头客户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3月8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或"卖方")与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通用)》。根据该合同,东方瑞吉为云南通威生产多台套换热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82.60万元整(大写:贰仟零捌拾贰万陆仟元整),交货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2021年2月20日,东方瑞吉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通用)》。根据该合同,东方瑞吉为内蒙通威生产40对棒还原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55万元整(大写:玖仟捌佰伍拾伍万元整),交货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上述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祥")的控股子公



司,其中四川永祥持有内蒙通威 100%股权,持有云南通威 51%股权。上述合同的总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达到了本公司制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标准。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简介

(一) 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根据网站"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得的资料,合同对手方基本信息如下:

1、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段雍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7-27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150203MA0NFKQ26T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 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2、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法定代表人: 杜炳胜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4-1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530524MA6PEG4C47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



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通威、云南通威与公司及东方瑞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四川永祥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

年度	订单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当年订单比例
2018	3, 421. 88	12. 91%
2019	1, 034. 51	7. 47%
2020	11, 168. 81	69. 65%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 1、内蒙通威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云南通威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其控股股东均为四川永祥,且四川永祥是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38)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2、四川永祥从事光伏行业多年,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 与内蒙通威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 40 对棒还原炉
- 2、合同金额: 9,855万元
- 3、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前述各项质量标准有冲突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 4、质量保证及期限: 质量保证期为标的物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投运之日起 12 个月或标的物到达买方现场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买方仍有权对因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向卖方追偿。
  - 5、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2021-8-31。



- (2) 交货地点: 买方工厂, 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卖方调整交货时间及地点, 经双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 6、结算方式及时间
  - (1)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 (2) 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30%; 发货前经买方签字确认具备发货条件并提供 13%税率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30%; 货到现场 6 个月经买方签字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30%, 质保期满经买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 10%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 7、违约责任

- (1) 卖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买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买方有已支付款项,卖方应无条 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2)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卖方违反本合同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等三项条款所述义务或约定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金均可累计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 当补足。卖方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及赔偿,买方均有权在货款内直接扣除。
- 8、合同还另外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期限及异议提出,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通知,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二)与云南通威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 换热器
- 2、合同金额: 2,082.6万元(备注:设备到货实际重量与投票重量的误差范围应在 3%以内;若实测重量小于投标重量范围超过 3%,则按实际到货重量乘以投标重量核算的吨单价执行。)
- 3、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前述各项质量标准有冲突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 4、质量保证及期限:质量保证期为标的物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投运之日起 12 个月或标的物到达买方现场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买方仍有权对因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向卖方追偿。



- 5、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2021-8-31。
- (2) 交货地点: 买方工厂, 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卖方调整交货时间及地点, 经双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 6、结算方式及时间
  - (1)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 (2)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30%; 发货前经买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并开 具 10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后支付 30%; 安装调试合格或货到现场 6 个月经买方签字确认满足技术要求后付 30%安调款,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货到现场 18 个月或投运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7、违约责任

- (1) 卖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买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买方有已支付款项,卖方应无条 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2)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卖方违反本合同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等三项条款所述义务或约定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金均可累计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卖方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及赔偿,买方均有权在货款内直接扣除。
- 8、合同还另外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期限及异议提出,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通知,合同的终止及解除及其他约定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四、风险提示

- 1、合同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的风险;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与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2.34 亿元相比,合同总金额占比较小,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合同的顺利签订,标志着公司相关产品得到了多晶硅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充分认可, 彰显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 2、上述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及进展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内蒙通威二期40对棒还原炉合同》文本;
- 2、《云南通威换热器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